

## 大律師行爲守則委員會報告

大律師行爲守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重新成立，任務是以草擬一份新的行爲守則，使之更全面及更容易使用，冀爲新晉會員提供清晰的專業指引。新的行爲守則已考慮公會執委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同時關注到世界性轉介大律師行業的發展，和未來業界所面對的挑戰。

委員會有賴富於經驗及知識的委員幫助。在此，我特別向白孝華資深大律師、謝若瑟資深大律師、黃國瑛資深大律師、夏偉志大律師及麥兆祥大律師致謝，感謝他們一直支持。

這次檢討覆蓋了守則的所有部分，並參考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行爲指引以及香港律師會對會員的行爲指引，以確保守則的一致性和避免混淆。隨著民事司法改革即將生效，法律代表將負更多更廣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考慮修改守則以配合需要，例如屬實陳述，及就爭議解決替代方法作出之建議。

經修訂的守則初稿已於今年四月提交給委員會討論。執行委員會會考慮及討論該修改草案，亦會繼續聽取會員的意見。另外，還有一些其他問題尚在審議中，其中包括輔業；執業推廣和調解員的監管等。

大律師行爲守則委員會主席

金貝理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